

打老婆，就应该负法律责任

反家暴立法法律文本已上报国务院，望明年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现实

家暴被当成纠纷而不是违法行为

9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陈敏介绍说，妇女遭遇的现实情况和文件政策、法律规定还有距离，家暴发生率仍居高不下。

2011年，由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显示，婚姻中曾遭受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家暴的女性占24.7%。

陈敏表示，事实上，三分之一的妇女受到家庭暴力，受害者还有老人、孩子。家庭暴力是看不见的侵权行为，很有必要立法。

陈敏介绍，社会整体观念以及部分司法机关，把家庭暴

力当成纠纷而不是违法行为来处置，现在家暴禁而不止，这就是原因之一，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没有正视妇女、老人、儿童的基本人权。

“家庭暴力是社会问题，应尽快立法。”全国政协委员、沧州市政协副主席何香久提出，最重要的改善应该是观念的改变，家暴不是家庭纠纷，而是应该立法禁止的行为。

本报特派记者 孟敏 杨璐 李钢 3月10日发自北京



进展

目前暂无反家暴立法草案提交

据介绍，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首次在国家立法中就“家庭暴力”作出规定，明确禁止家庭暴力。让陈敏感到遗憾的是，上一届人大将家暴立法列入五年立法计划，到了这一届人大，家暴仍在五年计划中，还没适合的草案提交。

陈敏说，婚姻法禁止家庭暴力，但没有给出一个定义：“什么是家庭暴力”。2008年，法律系统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规定禁止施暴方殴打妻子、子女、孩子和父母。当年发出去的500份保护令中，有4份发给成年男性，1份发给老年男性，这说明家暴也发生在男性身上。

我省也多次呼吁反家暴立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曾提交调研报告，建议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反

家庭暴力法》的立法。

“我们向省人大建议，待全国反家暴立法后，尽快出台地方实施办法。”从事妇女维权工作十多年的专家张辉(化名)说。2013年10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反家庭暴力法作为第二类项目，属于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这就意味着，进入了起草阶段，草案一旦出来，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月7日，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在全国政协妇联界别联席会上透露，反家暴立法已获实质性推进，专门立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全国妇联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已起草反家暴立法的法律文本，上报国务院。

范畴

家暴外延应从夫妻扩至恋人

实际上，家暴在恋人中的发生率远高于夫妻间，应把家庭暴力的外延扩大至包含恋人关系在内。所有情感依赖、生活依赖都可能发生暴力，统称为亲密关系中的暴力。

“家庭暴力中的暴力不是次数、程度，暴力的核心是控制，让对方感受到恐惧，并因为恐惧、行为上出现顺从。”陈敏举例说，有一个典型案例，丈夫在阳台上击打篮球，不停地喊“打死你”，篮球由白布包裹，上面写着妻子的名字。这种行

为虽然没有打到妻子，但让妻子感到恐惧，这也算是家暴。

陈敏说，家暴是可控制的，施暴者不打别人，只打老婆、孩子和父母。因此，要配以从民事到刑事的惩罚措施。法院先发一个保护令，禁止施暴方再接触、跟踪、骚扰、殴打受害者。如果施暴者不改掉行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都会跟上。

张辉建议，反家暴立法制定条款时，惩罚措施应和经济惩罚挂钩，提高违法成本。“条文可操作性强，越细越好，诸

如一次家暴警告，屡次出现则实行强制隔离等。”

陈敏说，有些家庭暴力往往逼得女性受害者被迫采取以暴制暴的办法。她建议，刑事司法体系即公检法在侦破此类案件时，要考虑到女性采取这种行为的被迫性，以及社会没有承担应有的救助责任，对此类违法行为从轻处理。

立法步骤

反家暴立法进程

2000年

湖南省出台《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是我国第一部反家暴地方性法规。

2001年

婚姻法修正案首次在国家立法中就“家庭暴力”作出规定，明确禁止家庭暴力。

2008年

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2008年起

全国妇联已连续5年在全国人大建言，制定一部国家社会领域的综合性反家暴法。

2011年

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重要内容。

今年3月4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发言人傅莹表示，反对家暴专门立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本报特派记者 杨璐 整理

延伸阅读

美国：

施暴者被强制半年不得回家

本报特派记者 孟敏 杨璐 李钢 3月10日发自北京

张静(化名)和老公一起供职于某大学，每次老公喝了酒就开始打她，后来，两人去了美国定居，一次，老公又打了她，没想到被邻居听到报了警，警察来了之后把张静老公带走。

“我当时还愿意老公被带走。”张静说，警察不仅把老公带走了，还强制他半年内不能进社区，如果擅自进社区，不仅强制赶出，还得交罚款。张静丈夫最终只能到别的社区租房居住。经历这次遭遇后，老公再也不敢打她了。

孩子3岁了 她不堪家暴离婚

本报特派记者 孟敏 杨璐 李钢 3月10日发自北京

因丈夫施暴，王帆(化名)的婚姻走到了尽头。她和老公是大学同学，结婚后刚开始还算幸福，没想到，这场“幸福”的婚姻从她怀孕开始有了变化。

王帆说，可能老公没有做好要孩子的准备，有了孩子后压力增加，开始对她动手，甚至连坐月子的时候也会打她。三年来，为了孩子，王帆一直忍着，但老公家暴成为习惯，工作稍不顺心就打，有时候还打孩子。王帆实在忍受不了，与老公离婚，离开济南到其他城市生活。

定义过窄

打一巴掌踢两脚 没轻伤就不惩罚

本报特派记者 孟敏 杨璐 李钢 3月10日发自北京

早在2004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就已出台，我省成为全国较早制定反家暴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决议出台前，居民因家暴打110报警，以为这是家务事，公安可以不出警。决议出台后，公安必须出警，做笔录，笔录也可以作为离婚证据。”从事妇女维权工作十多年的专家张辉(化名)说，目前山东90多个县市建立了“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中心”，提供免费救助。决议实施十年来，山东省家庭暴力恶性案件呈下降趋势，但“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仍让一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选择忍气吞声。

去年11月，全省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促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会议披露，近三年山东省妇联系统县以上信访总量中，妇女因维护婚姻家庭权益而进行信访的总量，已经在每年的信访事项中排在第一位，其中家庭暴力投诉占婚姻家庭权益类的三分之一。

张辉认为，现行法律及决议等法规，虽有反家庭暴力的条款，但对家庭暴力的定义过于狭窄，对公检法的职责规定过于笼统。“关键是可操作性不强，对轻微伤的惩治依据上存在空白，像打一巴掌、踢两脚，没造成轻伤就没有惩罚，不利于保护受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张志勇郝翠娟今做客演播室

就教育改革、高考招生、中小学去行政化等话题与网友互动

本报北京3月10日讯(特派记者 王富晓) 11日上午10点，“齐鲁晚报2014全国两会北京报道中心演播室”将迎来两位教育界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张志勇和烟台二中教导处副主任郝翠娟。他们将

接受在线访谈，就教育改革、高考招生、中小学去行政化等话题与网友互动。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要再增长10%以上；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积极稳妥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 and 高校办学自主权。山东的高考今年也有重大变革，取消英语听力带来哪些影响？文理不分科给学生带来哪些好处？全省录取一条线，分数是上浮还是下跌？中小学

去行政化改革，我省又将有哪些新举措？

广大网友如果想与张志勇、郝翠娟交流，或有问题提问，请跟帖留言，或@齐鲁晚报新浪、腾讯官方微博参与互动，届时我们将进行微博直播。